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79)

委任董事；及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變更

董事會宣佈：

- (1) 張與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 (2) 楊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 (3) 阮國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
- (4) 阮國偉先生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及
- (5) 汪一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批准委任張與珊女士(「張女士」)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張女士，31歲，於營銷行業擁有逾7年經驗。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彼於數碼營銷行業公司奇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營銷總監，並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於瀋陽寶辰商貿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總經理。

張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在北京取得中央戲劇學院的表演藝術學士學位。

張女士與本公司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張女士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或直至根據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而需要提早終止為止。張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張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並無有關經驗，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b)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具任何關係；及(iv)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女士加入董事會。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批准委任楊川先生(「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楊先生，35歲，在業務管理方面擁有10年經驗。於二零一四年，楊先生創立四川龍文堂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擔任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楊先生創立勘客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並擔任行政總裁。

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取得成都工業學院電氣工程系建築電氣工程技術文憑。

楊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楊先生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且須根據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或直至根據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而需要提早終止為止。楊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並無有關經驗，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b)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具任何關係；及(iv)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確認，楊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他就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楊先生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由於阮國偉先生（「阮先生」）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家庭，故彼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

阮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阮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調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阮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後，阮先生將由執行董事一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一職（「調任」）。

阮先生，53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成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調任前，阮先生負責主要決策、整體策略性規劃及日常業務管理。阮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的董事：誠威控股有限公司、匯安智能管理有限公司、專訊科技有限公司、專訊工程有限公司、專訊科技研究發展有限公司及專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彼亦為專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主席、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阮美玲女士的胞弟。

阮先生在軟件程式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

於阮先生調任後，阮先生與本公司就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阮先生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且須根據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或直至根據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而需要提早終止為止。阮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22,000港元及房屋津貼每年7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阮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並無有關經驗，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b)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具任何關係；及(iv)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阮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由於阮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汪一成先生(「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以接替阮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

汪先生，30歲，於項目投資及企業管治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並為從事證券投資之投資者。他曾參與多間香港上市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收購、合併及融資等項目，擁有多個領域豐富的專業知識，尤其擅長企業管治、風險投資、企業重組、上市及融資等業務。汪先生現時為一間金融控股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該公司於亞太區提供金融服務。

除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外，汪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彼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訂立補充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汪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或直至根據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而需要提早終止為止。汪先生將有權就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收取薪酬每年36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外)，有關金額乃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汪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並無有關經驗，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b)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具任何關係；及(iv)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阮國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上述董事委任後，執行董事為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許佐龍先生、林石興先生、汪一成先生及張與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定縉先生、王青雲先生、柯天雄先生及楊川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